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籃力狂飆 三對三爭霸賽」 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競賽規程

- 一、宣導目的：藉由辦理充滿熱血與活力的校園三對三籃球競賽，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培養運動習慣，並建立學生正確納稅觀念及宣導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推動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載具歸戶、設定獎金匯款帳戶及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等；同時加強宣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最新稅制（政）及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將租稅教育深耕校園，落實向下扎根之目的。
- 二、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 四、協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及稽徵所、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
- 五、活動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請參賽球員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完成報到檢錄）
- 六、活動地點：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風雨球場（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 七、報名組別：共 4 組
- （一）高中職男子組。
 - （二）高中職女子組。
 - （三）大專男子組。
 - （四）大專女子組。
- 【備註】 1、高中職組含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學制之學生。
2、大專組含大學、四技、二專、二技、五專四至五年級等學制之學生。
- 八、報名資格：凡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籃球運動愛好者，且就讀於中部五縣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校生（以「報名截止日」之學籍身分為認定基準），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但具備下列資格之球員，不得報名參賽。
- 【備註】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報名參賽：**
- 1、高中組：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
 - 2、大專組：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
 - 3、113、114 學年度 HBL 甲級聯賽登錄球員（含資格賽球隊）。
 - 4、113、114 學年度 UBA 公開一級、公開二級登錄球員。
 - 5、現役或曾經為 SBL、WSBL 登錄球員。

6、現役或曾經為 P. LEAGUE+、TPBL 等職業籃球聯盟登錄球員。
本活動球員報名資格依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等相關網站之公告資料為準。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止(或額滿為止)**，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十、報名方式：

- (一) 限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dxm4r3z2flbt65ybg4>)。
- (二) 參賽球員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聲明及同意書【**參賽者報名時如未滿 18 歲，請未成年參賽者之家長(或監護人)於聲明及同意書簽名**】，俟審核通過後，主(承)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隊長，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 若參賽球員出現報名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等情況，主(承)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隊長補正，未依限完成補正作業，視同該球員放棄參賽資格。

十一、活動聯絡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 (二) 電話:(04)24852934 轉 529 陳小姐。
- (三) 電子郵件:B5252@email.ntbca.gov.tw。
- (四)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633 號。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每隊 3 至 4 人【正式球員 3 人、候補球員 1 人】，其中 1 人為隊長**，依所填報名資料之人數為準，比賽當日不得新增或變更球員名單。**主(承)辦單位發送之通知，均以發送至隊長信箱為準**，故請隊長務必提供正確信箱，並將比賽相關資訊轉達予全體隊員。
- (二) **每位球員僅限報名 1 組 1 隊，不得跨組、跨隊、冒名頂替、重複報名。**
- (三) 男子組每組報名上限 16 隊，女子組每組報名上限 12 隊，總隊數以 56 隊為限。
- (四) **請設計與【稅】、【統一發票】、【雲端發票】、【載具】……等與國稅相關之隊名，隊名以中文為主且不超過 8 個字**，若隊名有不雅、影射字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主(承)辦單位有權要求隊伍更名，不得異議，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隊名。倘若隊名與其他隊伍同名，由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取得該隊名，主(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後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更名。

十三、報到檢錄：

- (一) **請參賽球員於活動當日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攜帶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免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攜帶學生證及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可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報到及資格查驗。
- (二) 完成報到後於上午 9 時舉行開幕典禮，請參賽球員服裝整齊列隊參加。

十四、活動資訊： 相關活動訊息及任何變更事項，將公告於獎金獵人報名網頁。

十五、完賽禮： 完成賽事的球員，於當天活動結束後至「完賽禮兌換處」完成填寫滿意度問卷，可兌換「**7-11 商品卡 100 元**」1 張，恕不接受提前兌換。

十六、賽事獎勵：

- (一) **冠軍：每隊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
- (二) **亞軍：每隊獎金新臺幣 9,000 元。**
- (三) **季軍：每隊獎金新臺幣 6,000 元。**

【備註】 1、男子組：各組達 6 隊未滿 8 隊取冠亞軍，達 4 隊未滿 6 隊取冠軍，未達 4 隊取消該組比賽。
2、女子組：各組達 4 隊未滿 6 隊取冠亞軍，達 3 隊未滿 4 隊取冠軍，未達 3 隊取消該組比賽。

十七、競賽規則：

- (一) 採分組單淘汰賽制，比賽時間為 8 分鐘，除最後一擊 12 秒依照規則停錶，其餘時間不停錶。比賽時間內先取得 15 分之球隊獲勝，若 8 分鐘內兩隊都未能達到 15 分，則由分數較高之隊伍獲勝。
- (二) 若兩隊於正規比賽時間結束後戰成平手，則比賽將進入延長賽，並採罰球 PK 制決定勝負。延長賽開始前，由兩隊自行排定球員罰球順序，並依序輪派員進行罰球。PK 制採驟死賽模式，若其中一隊球員成功罰進，而另一隊球員未能罰進，則比賽立即結束，由罰進球隊獲勝。
- (三) 比賽開始前，裁判將邀請雙方隊長至弧頂進行擲硬幣，以決定球權歸屬。猜中硬幣之隊伍，可選擇於正規比賽開始時優先獲得球權，或是可決定隊伍於延長賽時的先罰／後罰的順序。
- (四) 得分規則如下：
 - 1、於圓弧（三分線）內投球中籃，算 1 分。
 - 2、於圓弧（三分線）外投球中籃，算 2 分。
 - 3、罰球中籃，算 1 分。
- (五) 進攻時間為 12 秒，進攻隊伍應自行掌握並留意剩餘進攻時間，裁判

將不會另外進行「最後 5 秒」之口頭提醒。

- (六) 每場兩隊各有一次暫停機會，暫停時間為 20 秒，比賽最後一分鐘不受理暫停。
- (七) 不計算選手個人犯規，故無犯滿畢業之罰則（違反運動精神犯規除外），但若團體犯規達 6 次，則進入加罰狀態，團體犯規及相關罰則如下：
 - 1、團隊犯規達 1~6 次，被犯規之隊伍獲得球權。
 - 2、團隊犯規達 7~9 次，被犯規之隊伍獲得 2 次罰球機會。
 - 3、團隊犯規達 10 次以上，被犯規之隊伍獲得 2 次罰球機會與球權。
- (八) 若於防守方於進攻方選手進行投籃動作時犯規，相關罰則如下：
 - 1、若犯規發生在圓弧內，執行罰球 1 次。
 - 2、若犯規發生在圓弧外，執行罰球 2 次。
- (九) 技術犯規相關罰則如下：

若出現技術犯規，對手可獲得 1 次罰球機會，球權維持不變。
- (十)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相關罰則如下：
 - 1、第 1 次發生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時，對手可獲得 2 次罰球機會，球權維持不變。
 - 2、自第 2 次（含）起，凡發生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對手可獲得 2 次罰球機會與球權。
 - 3、每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均計入團體犯規 2 次。
 - 4、若單一球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累計滿 2 次，將褫奪該名球員繼續參與該場比賽之資格。
- (十一) 球權轉換規則如下：
 - 1、死球情況下，兩隊須於圓弧頂處確認球權（洗球）之後，進攻球隊才能發起進攻。參與洗球的選手可以直接運球、投籃，或是傳球給隊友發起進攻。
 - 2、進攻球隊得分之後，球權歸防守球隊所有，防守球隊的選手須運球至圓弧外，或者傳球給圓弧外的隊友，才可以開始進攻。
 - 3、防守球隊於抄截或取得防守籃板球後，須運球至圓弧外，或者傳球給圓弧外的隊友，才可以開始進攻。
- (十二) 當進攻球隊得分之後（得分球隊），球權輪替，由原防守隊獲得球權變成進攻方，原進攻球隊（得分球隊）變成防守方，此時防守球隊（得分球隊）不得於球籃下方的「進攻免責區」對進攻球隊進行防守。
- (十三) 進攻方球員於球隊控制活球期間，雙腳同時位於限制區（油漆區）內，且連續停留超過 3 秒，即構成進攻三秒違例，由防守方取得球權。

- (十四) 比賽開始以三人開始，少於兩人時結束。比賽進行中若出現球隊少於兩人之情況時，裁判應立刻終止比賽，且裁定對手以 2:0 獲勝。
- (十五) 參賽隊伍未準時到場參賽，給予 2 分鐘等待，於 2 分鐘內未到場參賽以棄賽論，將裁定對手以 2:0 獲勝；若參賽隊伍於 2 分鐘內到場，則可以參加比賽，惟裁判將給予團隊 1 次技術犯規，並給予對手 1 次罰球機會。
- (十六) 球員替換須於死球狀況下，進行球權轉換前執行，由隊員間進行身體接觸後即可進場。
- (十七) 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其餘各項規則均採用 FIBA 3×3 之國際籃球規則。

十八、附則：

- (一) 參賽球員名單僅限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進行更換，逾期恕不受理。如欲辦理球員名單更換，須透過隊長信箱將更正前後報名資料、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聲明及同意書（參賽者報名時如未滿 18 歲，請未成年參賽者之家長(或監護人)於聲明及同意書簽名），發送至電子信箱 B5252@email.ntbca.gov.tw，並撥打電話(04)24852934 轉 529 聯繫大屯稽徵所陳小姐，經主(承)辦單位同意異動後始得參賽。
- (二) 賽程抽籤:由主（承）辦單位代抽，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賽程抽籤結果將公告於獎金獵人報名網頁。
- (三) 凡違反參賽規定(如：報名資格不符、逾時報到檢錄、跨組、跨隊、冒名頂替、重複報名……等)，主(承)辦單位得取消該球員之參賽及得獎資格;若情節重大者，主(承)辦單位得取消相關隊伍之參賽及得獎資格，名次不予遞補。若已領取賽事獎勵者，主(承)辦單位得追回該獎項，相關隊伍不得異議。
- (四) 比賽當日不接受任何原因提出變更參賽球員之申請。
- (五) 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比賽後提出無效。
- (六) 基於安全考量，請參賽球員當天務必穿著運動服裝與運動鞋，違者主(承)辦單位得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
- (七) 參賽球員如有鬧場、打架、滋事不聽勸阻、不服從裁判，或對現場工作人員有語言暴力、肢體侵犯、態度惡劣等情事，主(承)辦單位得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並勒令退場。該球員所屬隊伍應立即由候補球員替補上場以利賽事進行。
- (八) 請各隊遵守大會秩序及注意自身安全，現場設置「運動防護站」以維護參賽者安全，若有身體不適狀況，請確實告知現場活動工作人

員(參賽球員務必攜帶健保卡)。

- (九) 若比賽過程中參賽球員受傷，將由現場專業醫護人員進行評估與判定。經醫護人員判定為不適合繼續參賽者，不得要求重返賽場。
- (十) 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球員應自行評估個人健康狀況，患有心血管疾病、癲癇、氣喘、孕婦、不適合劇烈運動或其他可能影響安全之身心狀況者，不建議參加本活動。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或於練習、比賽過程中發生之運動傷害等，非屬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並視需要加保個人保險。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自行承擔比賽期間一切風險與責任。
- (十一)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隊選手不得喧嘩，比賽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則以大會裁判之判定為最終判定結果，各隊選手須無條件服從，不得異議。
- (十二) 賽程時間表可能依實際情況提前或延後，請依現場公告為準，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 (十三) 主(承)辦單位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 (十四) 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鑼鼓及汽笛，避免影響比賽進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
- (十五) 參賽球員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十六) 參賽球員請自備毛巾及飲用水，另活動現場不提供餐點，敬請參賽隊伍自理。
- (十七)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參賽球員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承)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 (十八) 請落實垃圾不落地，並做好垃圾分類，共同維持場地環境清潔。
- (十九)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承)辦單位攝錄影、製作成文宣事務用品(如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不需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
- (二十) 主(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及特定目的(統一發票推行暨「籃力狂飆 三對三爭霸賽」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作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審核報名資格、活動聯繫、租稅宣導、頒發獎勵及辦理獎(金)品所得扣繳等用途使用。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惟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其活動

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應自負責任。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災、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主(承)辦單位有權視情況延期或取消活動，並於活動前一日公告於獎金獵人報名網頁，不另行通知，請參賽者留意相關訊息。
- (二)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遵守本次比賽各項參賽規定，請務必詳閱競賽規程等參賽規定。
- (三)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競賽獎金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請各得獎隊伍自行協議獎金分配並簽立領據。另其他衍生之印花稅及相關稅金等費用，亦從獎金直接扣除。
- (四) 如有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主(承)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